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

PART 02

生活中的法規資料庫

你也可以有法律人的思維邏輯喔!





**她嗆警吃案：你們警察都是垃圾！
吃一記「大外割」 女子當場被KO**

現場直擊



燈，狀況外失控辱警

防36度高溫。◆炎熱

台北

員警vs.莊姓婦人

你們都是垃圾!

三立LIVE新聞

激動婦嗆警"你們都垃圾" 遭大外割拉進警局

訂閱

SET 即時新聞熱點直播 · 訂閱三立LIVE新聞

影片來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MFGiPw2CtU&t=15s>



請組員各自分享對此則新聞報導很**直覺式**的觀感與想法，
統整本組意見列出**三大觀點**，再推派組員上台分享。

直覺式的觀感與想法

記得要在自己的小組版面書寫
不要跑錯版~~~



小組討論

計時15分鐘





整合查詢

現行犯

Q1：請問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幾條？規定**現行犯**要符合哪兩項情形??

A1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88條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以現行犯論：

第 88 條

- 1 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。
- 2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，為現行犯。
- 3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以現行犯論：
 - 一、被追呼為犯罪人者。
 - 二、因持有兇器、贓物或其他物件、或於身體、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。

法條可以對應
相關判例與大法官解釋

相關大法官解釋

相關判例

讓法條能被更具體理解
而非條文背誦

婦人是現行犯嗎？

綜合查詢

Q2：請查詢刑法第 309 條「公然污辱罪」的條文，回答以下問題。

A2：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000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本單元檢索字詞、期間或發文文號欄位，需擇一輸入查詢條件，且可搭配複合查詢。

查詢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法規（含憲法、法律及法規命令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法官解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約協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岸協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
檢索字詞	含有 公然侮辱 且含 公然侮辱 或 公然侮辱罪 或 公然侮辱人 不含 公然侮辱死人罪 或 公然侮辱墳墓 或 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 或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 或 教師 公然侮辱 或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 或 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
期 間	自 <input type="text"/> 至 <input type="text"/> 共七碼，例如：0900620
發文文號	<input type="text"/> ，請填「10400151551」查詢。
檢索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
有效狀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

婦人被判罰金多少？

所有條文

編章節

條號查詢

條文檢索

沿革

立

網路謾罵

也會成立公然侮辱罪

- 第 140 條
-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2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，亦同。
- 第 246 條
- 1 對於壇廟、寺觀、教堂、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2 妨害喪、葬、祭禮、說教、禮拜者，亦同。
- 第 309 條
- 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12 條
- 1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2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智慧查找 > 智慧查找案例

網路霸凌



不特定人都能夠任意得知行為人發表之減損他人名譽的侮辱言論，依照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，行為人已構成公然侮辱罪，將面臨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的處罰。

至於被害人對加害人公然侮辱此一侵權行為除了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，關於其精神上所感受到之痛苦，在法律上稱為「非財產上之損害」，被害人對於此種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仍可以根據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作為「慰撫金」。

條號查詢

Q3：請查詢刑法第135條「妨害公務罪」的條文，回答以下問題。

A3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綜合查詢

Q4：請查詢刑法第140條「**侮辱公務員罪**」的條文，回答以下問題。

A4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0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，亦同。



現在位置： [首頁](#) > [整合查詢查詢結果](#)

整合查詢查詢結果

推薦字詞：

中華民國刑法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，而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
對於公署公然侮辱 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刑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法務部 > 檢察目

第 140 條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2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，亦同。

相關判例

偵查終結



01

檢方訊後依、第309條公然侮辱罪起訴莊女

02

莊立刻向警方尋求和解，姚員念在莊女誠心道歉，遂同意和解，撤銷公然侮辱告訴。

判決確定

01

侮辱公務員罪**非告訴乃論**，台北地院
審理後判罰莊女2000元，**緩刑2年**

告訴乃論

在六個月內的告訴期間內，必須有人提告，檢察官才能合法起訴。

例如：傷害罪、過失傷害罪、誹謗罪、公然侮辱罪、毀損罪等。



非告訴乃論

也就是媒體常說的「公訴罪」，不用經過受害者的同意，檢察官「知有犯罪嫌疑」就應該主動發動偵查。

例如：殺人罪、強盜罪、放火罪等。



<https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saylaw/album/photos/%E5%91%8A%E8%A8%B4%E4%B9%83%E8%AB%96%E8%88%87%E9%9D%9E%E5%91%8A%E8%A8%B4%E4%B9%83%E8%AB%96>

圖說司法

侮辱公務員罪是非告訴乃論

裁判字號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944 號刑事判決

總共觸犯 3 件刑事犯罪，
為何最後法官只判妨害公務員罪一
罪呢??



下週教你看懂裁判書!!

這份新聞事件
有這麼簡單嗎??

哪裡怪怪的??

小組討論寫在紙本學習單與jamboard

若能附上法條支持自己立場更佳!

*這份新聞事件，有這麼簡單嗎???

想一想，哪裡不對勁??(小組討論 15 分鐘，派人上台分享)

PS 這份作業要同步到 jamboard 喔~~~~

記得要在自己的小組版面書寫
不要跑錯版~~~~



小組討論

計時15分鐘



● 我想的不一樣

辱罵所有警察都是垃圾
非單指姚姓員警

公然污辱公署罪?
公然污辱公務員罪

刑§304強制罪

01

02

03

04

大外割之
必要性
執法過當

刑§277傷害罪

檢視公權力行使的**正當合理性**



法治國

政府與人民均應守
法，公權力被限縮
在**依法行政**，旨在
避免行政權過度擴
張而侵害人權。

● 比例原則 檢視公權力執行是否過當



適當性

手段能達到目的



必要性

侵害最小的手段



衡量性

利益大於損害

● 警察職權行使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080145&flno=3>

第 3 條



警察行使職權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**必要限度**，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



1. 婦人咆嘯怒罵員警，員警制止婦人的手段是 **過肩摔+壓制拉進警局**？

2. 婦人是否可以〈**傷害罪**〉與〈**強制罪**〉告姚姓員警？

3. 請同學查詢刑法§277 **傷害罪**與刑法§304 **強制罪**。



刑法§277 傷害罪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告訴乃論
(追溯期6個月)



非告訴
乃論

刑法§304 強制罪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。

人權議題距離自己的
生活相當遙遠??

其實人權與我們的
生活密不可分

不是刻意提高警民衝突?
而是希望同學對人權有多一份敏感覺察度
學法律，是學說道理的方式

俗諺：法律保護懂得法律的人



● 課程回饋





YM陳亮菲張貼了一份新作業：你也可以有法律人的思維邏輯喔!

截止日期：10月11日 下午11:59



張貼日期：上午10:10

0

已繳交

26

已指派

適逢期中考，派發閱讀材料，同學自行分配時間閱讀，上課會印紙本，老師會帶著同學導讀判決書

「新聞裡的法律」：婦人質疑吃案嗆警，下一秒被大外割壓制
除了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運用，法律人還要會看懂判決書
而不是從媒體報導知道枝微細節就隨意評論
對議題充分了解、一覽全貌的前提下才做的價值判斷發言

才是法律人的思維邏輯

作業：請先行看完判決書，摘錄判決書的爭論點，以及摘要說明判決書內容
(字數150以內)

评分量表：1項準則・10分



螢幕擷取畫面 2021-10-03...
圖片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...
PDF



"你們警察都是垃圾"! 婦怒...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...>

派發 下次上課作業

Classroom

作業：請先行看完判決書，摘錄判決書的爭論點，以及摘要說明判決書內容
(字數150以內)



谢谢观看

The text "谢谢观看" (Thank you for watching)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, bubbly font. Surrounding the text are several decorative icons: a cloud with bubbles above the first "谢", a backpack below the second "谢", a backpack above the "观", a paper airplane below the "观", and a pen to the right of the "看".